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07751 號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20 億 9,419 萬 4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20 億 8,259 萬 4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1,16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21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3 項：

(一)113 年度教育部監督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總支出」預算編列 20 億 8,259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 2023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電子競技首次成為亞洲運動會正式賽事，我國更於本次取得 2 銀 2 銅的佳績，而根據新聞報導亦指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更指示國際奧會電競委員會展開研究，要舉辦電競奧運（Olympic Esports Games），顯示未來電子競技運動項目更成為未來重點項目之一。然而，現行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在電子競技運動仍未有相關培訓場館，無法提供資源予國家代表選手培訓運用，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研議強化加強電子競技項目之培訓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15 億 6,198 萬 3 千元，內容「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備戰 2024 巴黎奧運黃金計畫」、「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共編列 11 億 1,777 萬 4 千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中訂定，儲訓選手無論是學生選手、大學畢業而未在學未就業、已就業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留職留薪、已就業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留職停薪，日常零用金（含生活津貼）皆為 1 萬 1 千元，連基本工資 2 萬 6,400 元的一半都不到。雖選手在國訓中心訓練有吃、住費用，且多數儲訓選手都是學生，但還是有部分選手已畢業，就業後辭掉工作集中到國訓中心。若日常零用金不足以支應家庭生活開銷，恐有消磨選手熱情之疑慮。為敦促國訓中心提升儲訓選手日常零用金，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儲訓選手日常零用金提升評估之書面報告。